

招标人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审查, 不涉密、无错漏, 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条款, 同意公开发布。

负责人: 刘振展 2025.3.5



##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铝新材料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0kV 临时供电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铝新材料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0kV临时供电工程已由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备案号【项目代码】：2311-532600-04-01-662525。项目建设单位为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林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铝新材料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0kV 临时供电工程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086001

2.3 项目投资：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328.8 万元。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临时供电方案涉及的所有输变电设施，包括 110kV 乾塘变站内 10kV 备用间隔新增一二次设备，新建 110kV 乾塘变至用户 2 回 10kV 线路，及用户站内保护、通信、自动化、安自等一二次设施。（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建设地点：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6 资金来源：自筹 100%

2.7 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所示内容。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1.1 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1.4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劳动合同、近期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工程承诺）。

**1.5 其他人员资格：**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财务相关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近期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1.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

③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相关承诺）。

④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拟派其他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提供相关承诺）。

⑤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

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5. 招标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17:30（北京时间），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

5.2.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2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CA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本项目征询招标人意见，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

7.2 网上递交：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间、电子签名确认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解密时长三十分钟，如遇系统问题以代理机构发出的指令为准）。

4.3.1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间、电子签名确认时间：

4.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

4.3.3 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4 远程解密时间：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

4.3.5 电子签名确认时间：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投标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4.3.6 投标企业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上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标准厂房B区 5 栋

联系人： 刘振辰

电话：0876-3052990

2、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林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御兴园小区A区C5-4 商铺

联 系 人：杨晶

电 话：0876-2185577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0876-2180308